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280號

原告 林學億
訴訟代理人 王正喜律師
被告 林竣鴻
國煌貨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信昌
被告 展碩物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廖威智

上列被告因110年度交簡字第326號（原案號：110年度交易字第947號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尚安雅
法官 張雅涵
法官 丁智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資念婷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